

证券代码：605166

证券简称：聚合顺

公告编号：2024-017

转债代码：111003

转债简称：聚合转债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 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4 年度薪酬考核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03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4 年度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3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执行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规模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等实际情况，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研究并提出建议，2023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如下：

姓名	职务	税前薪酬（万元）
傅昌宝	董事长	89.02
毛新华	董事、总经理	37.12
姚双燕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4.86
傅永宾	董事	36.96
陈勇	独立董事	6.67
俞婷婷	独立董事	6.67
杜淼	独立董事	6.67
沈红燕	监事会主席	27.11

沈琴	监事	14.87
罗小虎	监事	9.56

二、2024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方案

1、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所属的具体职务、岗位领取相应的薪酬，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构成。未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不领取薪酬。基本薪酬是年度的基本报酬，按月领取，绩效薪酬根据公司相关考核制度领取。

2、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津贴为 7 万元/年（税前），按月领取。

3、监事：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公司监事领取与岗位相应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构成，基本薪酬是年度的基本报酬，按月领取，绩效薪酬根据公司相关考核制度领取。

三、审批程序

本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届第二次会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各位董事在讨论及审议本人薪酬事项时均回避表决，其中董事、监事 2023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4 年度薪酬考核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四、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03 月 29 日